

核准文號：

教育部 113 年 1 月 10 日臺教授體字第 1130001506 號函核定(備查)

【國立羅東高級中學】113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簡章

校名	國立羅東高級中學			學校代碼	020308			
校址	265002 宜蘭縣羅東鎮公正路 324 號			電話	03-9567645 #220			
網址	https://www.ldsh.ilc.edu.tw/			傳真	03-9571613			
招生科班別	體育班							
招生類別	特色招生甄選入學（單獨招生）							
招生區範圍	全國 15 個招生區							
招生目標	提供運動成績優良或具運動潛能之國中畢業學生，繼續升學就讀體育班之招生管道及名額，以利施以專業體育及運動教育，輔導其適性發展，培育運動專業人才。							
甄選條件	<p>一、需符合本校預定招收項目且運動成績需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報名時繳驗得獎運動成績證明，正本影印本各一份，正本驗後退還。</p> <p>(一) 符合「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內之運動成績者。</p> <p>(二) 曾獲教育部或教育行政主管機關核准舉辦之區域(四縣市以上)比賽前四名或打破大會紀錄者。</p> <p>(三) 曾獲教育行政主管機關核備之縣市級比賽前二名或打破大會紀錄者。</p> <p>(四) 曾獲選參加該校競技運動種類之校隊，並具有校隊證明書者。</p> <p>二、日常生活表現成績前五學期(非應屆畢業生為六學期)銷過後累計無小過一支(含)以上處分者。(需繳交國中日常生活表現成績證明及獎懲記錄)</p>	招生種類	名 額					
		田徑	0	0	10			
		划船	0	0	12			
		輕艇	0	0	8			
		合計	30					
<p>外加名額：原住民學生以上述核定總招生名額外加 2%；身心障礙學生以上述核定總招生名額外加 2%。</p> <p>備註：依據教育部臺教授體字第 1120040388 號文核定之招生運動種類及招生人數。</p>								
甄選方式	術科測驗	測驗種類	田徑	划船	輕艇			
		測驗時間	113 年 5 月 4 日（星期六），上午 9:00。（8:30 前報到完畢）					
		測驗地點	國立羅東高中 (田徑場)	國立羅東高中 (體育館、田徑場)	國立羅東高中 (體育館、田徑場)			
		測驗項目及計分方式(含各項目及其配分)	(1)田徑正式項目(佔50%) (撐竿項目除外)。 (2)60公尺跑(佔25%)。 (3)左右側併步(佔25%)。	(1)測功儀1000公尺(佔50%)。 (2)1500公尺耐力跑(佔50%)。	(1)1200公尺耐力跑(佔30%)。 (2)60公尺跑(佔30%)。 (3)壺鈴負重左右側併步(佔40%)。			
		備註：1.各招生甄選種類術科甄選測驗成績滿分為 100 分。 2.輕艇術科測驗壺鈴 1 組 2 個，各 8 公斤。						
		錄取方式						
<p>一、總成績計算：術科測驗項目及配分佔總成績80%、競賽加分佔總成績20%。</p> <p>二、各種類按評選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不列備取；總成績未達60分者不予錄取。</p> <p>三、術科總成績相同時，參酌順序如下：</p>								
		順序	1	2	3			
項目			田徑正式項目	60 公尺跑	左右側併步			
		田徑	測功儀 1000 公尺	1500 公尺耐力跑				
		划船	壺鈴負重左右側併步	1200 公尺耐力跑	60 公尺跑			
		輕艇						

四、附註：

(一)競賽加分對照表：

[擇每學年最優成績一次，三學年至多採計二次加總提出申請，超過二次之成績不予採計。]

給分 競賽等級	名次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第五名	第六名	第七名	第八名	
全運會	50	45	42.5	40	37.5	35	32.5	30	
全中運	42.5	40	37.5	35	32.5	30	27.5	25	
區域級	30	25	20	15	10	5			
縣市級	10	5							

(二)競賽等級說明：

1. 全運會：包含全國運動會或國際賽(國際賽：指符合「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甄審、甄試辦法」之國際賽事)。
2. 全中運：包含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或全國中等學校划船錦標賽、全國中等學校輕艇錦標賽。
3. 區域級：包含區域級賽事或全國性單項運動協(總)會辦理之錦標賽、公開賽或港都盃、青年盃全國田徑錦標賽或春季、秋季、城市盃全國田徑公開賽。
4. 縣市級：直轄市、縣(市)政府主辦之直轄市、縣(市)運動會或中小學聯合運動會、錦標賽。

(三)各團體錦標名次不列入加分。

(四)個人成績：凡個人、4(含)人以下或8人單槳有舵手式艇合作參賽成績。

(五)限就學國中期間參加田徑、划船、輕艇賽之競賽成績；上述各類競賽，每類以最優異成績採計，競賽加分僅限報考類別之項目。

(六)任何競賽成績需檢附影本文件並由學校核章證明與正本相符者，才予以採計。

備註

1. 報名時間：113年4月29日(星期一)至5月1日(星期三)，每日09:00-12:00及13:00-16:00。
2. 報名地點：國立羅東高中行政大樓二樓教務處註冊組。
3. 有意報名同學，請先至本校首頁 (<https://www.ldsh.ilc.edu.tw/>) 【入學資訊】下載表件，並填寫資料列印後，至本校報名，並準備以下資料，按下列順序繳驗報名：
 - (1) 報名表(正本)(附件1)。
 - (2) 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各1份(身分證或健保卡)(正本驗畢後歸還)。
 - (3) 學歷證件：在學證明(或畢業證書)正本及影本各1份(正本驗畢後歸還)。
 - (4) 參加比賽成績證明正本及影本各1份(正本驗畢後歸還)。
 - (5)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正本驗畢退還)。
 - (6) 國中日常生活表現成績證明及獎懲紀錄。
 - (7) 三個月內2吋照片兩張。
 - (8) 家長同意書(附件2)、健康聲明切結書(附件3)、報考切結書(附件4)。
 - (9) 回郵信封乙個(寄發成績單，請貼足普通掛號郵票28元)。
 - (10) 報名費700元(低收入戶子女或其直系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免收各項報名費用；中低收入戶子女，報名作業費新臺幣280元)。

(11) 事先連結羅高首頁→【入學資訊】專區→113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簡章，填報「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報名系統」。

4. 報名費用（總務處出納組）：

(1) 報名學生每人繳交報名作業費：新臺幣 700 元（含報名費及術科測驗費）。

(2) 低收入戶子女或其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免收各項報名費用，但須隨報名資料檢附下列相關證明文件（其有效日期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

A. 低收入戶子女：應檢附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正本（如為影本，須由核發單位加註「與正本相符」）。

B. 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應檢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核發之失業【再】認定、失業給付申請書暨給付收據及戶口名簿影本。

(3) 中低收入戶子女，報名作業費減為新臺幣 280 元整，報名時應檢附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之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正本及戶口名簿影本。

5. 測驗時間：113 年 5 月 4 日（星期六）上午 9:00 整（8:30 前報到完畢）。

6. 參加運動測驗時，應著運動服裝。患有氣喘、心臟血管疾病、癲癇症或重大疾病等不適劇烈運動者，不宜參加體育班甄選。

7. 放榜日期：113 年 5 月 6 日（星期一）17:00 前，公告於本校首頁及公佈欄。

8. 成績複查：自放榜翌日起三天內（113 年 5 月 7 日至 5 月 9 日）於上班時間內，由考生或家長（監護或法定代理人）親自向本校特色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請，不受理郵寄申請。（複查申請書如附件 5）

9. 報到日期：113 年 7 月 11 日（星期四），報到梯次與地點另行公告。（錄取報到切結書如附件 6）

10. 經錄取之學生於報到日期未及繳交畢業證書者，應切結由原畢業國中逕送錄取學校。

11. 依教育部規定經錄取且已完成報到者，如欲放棄錄取資格，應於 113 年 7 月 15 日（星期一）14:00 前填具「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如附件 7），由考生或家長親送至錄取學校辦理放棄錄取資格。未完成放棄錄取資格者，不得至其他入學管道報到，經查證屬實者，將被取消後項考試錄取資格。

12. 以本特色招生甄選入學之學生，在校成績評量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辦理；就讀體育班學生，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第 19 條規定，學生因故不適宜繼續在原班就讀或就讀之體育班經依第 23 條規定減少發展之運動種類、減班或停辦時，學校應積極輔導其轉班或轉校。必要時，得由各該主管機關轉介至其他學校。

13. 有關原住民學生及身心障礙學生之身分認定、加分優待及外加名額方式，依「原住民學生升學保障及原住民公費留學辦法」、「身心障礙學生升學輔導辦法」相關規定辦理，報名學生應依上開規定檢附相關身分認定文件。

14. 身心障礙學生如需要考場特殊服務，請填寫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如附件 8）並於報名時一併提出申請。

15. 本校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之使用範圍、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告知事項（如附件 9），請考生詳細閱讀。

16. 如遇天然災害或因不可抗力之因素，經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發布停止上班或上課，亦或因疫情影響而有未能如期辦理之因素，則考試延後舉行，延後時間於本校網站公布。

17. 本簡章經本校特色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如有補充事項，公布於本校網站，請應試者自行上網查閱。

【國立羅東高級中學】113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 報名表

項目：田徑划船輕艇

編號：

姓名						照片黏貼請勿出格若太大請自行裁剪 【照片黏貼處】 照片 1 式 2 張，1 張實貼、1 張貼於下方准考證上，請於照片背面填寫姓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性別	身高	公分	體重	公斤		
身分證字號						
電話	家裡電話		學生手機			
	家長公司		家長手機			
畢(修)業學校	民國 年 月 日畢(修)業		(縣、市)		(國) 中學	
通訊處	□□□					
※注意事項： 1. 報名表各欄位請學生詳實填寫，字體工整清晰。 2. 請攜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nput type="checkbox"/> (1) 報名表 (正本) (附件 1) <input type="checkbox"/> (2) 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各 1 份 (身分證或健保卡) (正本驗畢後歸還)。 <input type="checkbox"/> (3) 學歷證件：在學證明 (或畢業證書) 正本及影本各 1 份 (正本驗畢後歸還) <input type="checkbox"/> (4) 參加比賽成績證明正本及影本各 1 份 (正本驗畢後歸還)。 <input type="checkbox"/> (5)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 (正本驗畢退還)。 <input type="checkbox"/> (6) 國中日常生活表現成績證明及獎懲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7) 三個月內 2 吋照片兩張。 <input type="checkbox"/> (8) 家長同意書、健康聲明切結書及報考切結書 (共 3 份)。 <input type="checkbox"/> (9) 回郵信封 2 個 (寄發成績單，請貼足普通掛號郵票 28 元)。 <input type="checkbox"/> (10) 報名費 700 元 (低收入戶子女或其直系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免收各項報名費用；中低收入戶子女，報名作業費新臺幣 280 元)。 						
證件審查人 (教務處註冊組)					報名收費人 (總務處出納組)	

【國立羅東高級中學】113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 准考證

請實貼 2 吋 照片	准考證號碼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甄選測驗種類	
	測 驗 時 間	113 年 5 月 4 日 (星期六) 上午 9:00 開始 (8:30 前報到完畢)

家長同意書

敝子弟_____，經公開甄選錄取為【國立羅東高級中學】113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學生。茲同意在學期間願意遵守學校規範及代表隊訓練規定。

入學後如不願接受訓練、參加比賽或違反學校相關規範者，同意遵守學校輔導其轉校之決定及措施。

謹此

學生簽名：_____

家長雙方（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簽章：_____

：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健康聲明切結書

敝子弟_____，參加【**國立羅東高級中學**】
113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確定無氣喘、心臟血
管疾病、癲癇症或重大疾病等不適體育訓練之情形。倘患有
痼疾不適宜訓練時，願意依學校之決定，辦理轉學，絕無異
議。

謹此

學生簽名：_____

家長雙方（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簽章：_____

：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報考切結書

本人_____報考【**國立羅東高級中學**】

113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前，未經由 113 學年度各項入學方案及考試升學管道獲得錄取，且逕至各公私立高中職報到之情事。若有違背，願意被撤銷貴校之錄取資格。特此切結

此致

【**國立羅東高級中學**】

立切結書人：_____

家長雙方（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簽章：_____

：_____

聯絡電話：（日）_____

（手機）_____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國立羅東高級中學】113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結果複查申請書

學生姓名		報名編號	
申請學校班別	國立羅東高級中學 體育班		
複查範圍	特色招生甄選入學通知單所明列項目		
申請複查日期	113 年 5 月 7 日至 5 月 9 日	申請人簽章	

說明：

1. 由考生或家長(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填寫複查申請書親自向本校辦理。
2. 複查時繳交複查費新臺幣 20 元整及回郵信封(貼足限時掛號郵票 35 元)。
3. 不受理郵寄申請。
4. 複查結果若符合錄取標準，則增額錄取。

【國立羅東高級中學】113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結果查覆表

複查結果 回覆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經複查後原成績無誤，未達錄取標準，原通知書寄回。 <input type="checkbox"/> 經複查後成績符合錄取標準，請於 113 年 7 月 11 日(星期四)持通知書所列之證件(畢業證書或肄業證明書正本)及相關表件，赴本校教務處辦理報到手續，報到梯次與地點另行公告，逾期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回覆日期	113 年 5 月 日	回覆單位	

【國立羅東高級中學】113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複查結果申請手續繳費收

據

茲收到	君
申請複查手續費新臺幣 20 元整暨回郵信封乙只(貼足限時掛號郵票 35 元)。	
承辦單位：	承辦人：
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日	

錄取報到切結書

本人_____（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參加113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入學管道獲錄取，
茲依學校規定辦理報到手續，並恪守下列規定：

- 一、本人不再報名參加本學年度之其他入學管道。若欲報名參加本學年度之其他入學管道，需於113年7月15日（星期一）下午2時前，填具錄取管道招生簡章所附之「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由本人或家長（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親送錄取學校辦理，取得放棄錄取資格後，始得報名後續各入學管道。
- 二、本人因就讀國中尚未發放畢業證書，於此切結113年____月____日前繳交畢業證書。

此致

國立羅東高級中學

學生簽名：_____，家長（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簽名：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國立羅東高級中學】113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已報到學生
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第一聯 錄取學校存查聯

姓名		身分證字號		電話	
<p>本人自願放棄貴校之入學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p> <p>此致</p> <p>【國立羅東高級中學】</p> <p>學生簽章：_____</p> <p>家長雙方（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簽章：_____</p> <p>_____</p> <p>日期：113 年 7 月 日</p>					
錄取學校蓋章					



【國立羅東高級中學】113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已報到學生
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第二聯 考生存查聯

姓名		身分證字號		電話	
<p>本人自願放棄貴校之入學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p> <p>此致</p> <p>【國立羅東高級中學】</p> <p>學生簽章：_____</p> <p>家長雙方（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簽章：_____</p> <p>_____</p> <p>日期：113 年 7 月 日</p>					
錄取學校蓋章					

【注意事項】

- 錄取考生欲放棄錄取資格者，請填妥本聲明書並經學生、家長雙方(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親自簽章後，檢附學生申請結果通知書於 113 年 7 月 15 日 (一) 下午 2 時前由考生或家長(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親自送至錄取學校辦理。
- 錄取學校於聲明書蓋章後，將第一聯揭下由學校存查，第二聯由考生領回。
- 完成上述手續後，考生始得參加本學年度其他入學管道。
- 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請考生及家長(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慎重考慮。

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

考生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畢(修)業學校	_____縣(市)_____國中/高級中學國中部		
緊急連絡人		聯絡電話	(電話) (手機)
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影本 或 縣市鑑輔會證明影本 (浮貼)			

◎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項目：請考生依需求填寫申請

申請項目	需求情形	審查結果
特殊需求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考生親自簽名：

家長(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代簽：_____ (原因說明：_____)

(無法親自簽名者由其家長(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代為簽名並註明原因)

審查單位核章：

【國立羅東高級中學】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之使用範圍、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告知事項

- 一、學生於完成本報名程序後，即同意本校因作業需要，作為學生身分確定、成績計算作業運用。
- 二、本校於報名表中對於學生資料之蒐集，係為學生成績計算、資料整理及報到作業等招生作業之必要程序，並作為後續資料統計及學生報到註冊作業使用，考生資料蒐集之範圍以本校報名表所列各項內容、術科測驗成績資料及由「當年國中教育會考全國試務會」所轉入之考生身分基本資料、國中教育會考測驗成績資料為限。
- 三、本校蒐集之學生資料，因招生、統計與考生註冊作業需要，於學生完成報名作業後，即同意本校及教育部進行使用，使用範圍亦以前項規定為限。
- 四、學生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當事人依該法行使之權利，將不因報名作業而拋棄或限制，惟考量招生作業之公平性，學生報名之相關證明文件應於報名時一併提出，完成報名作業後不得要求補件、修改或替換，未附證明文件或證明書中各欄填寫不全者，一律不予採認，所繳報名費用及相關證明文件亦不退還。若學生不提供前開各項相關資料，本校將無法進行該學生之甄選、錄取等相關作業，請特別注意。
- 五、完成報名程序之學生，即同意本校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類別、使用範圍、方式、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並同意本校及教育部對於學生個人資料進行蒐集或處理。